伊财预﹝2021﹞37号

伊川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、收回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的

通 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科工局、高山镇、鸦岭镇、白沙镇、葛寨镇、酒后镇、彭婆镇、水寨镇：

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县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予以调整收回，调整16个项目资金使用来源，涉及资金5067540.06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回招标结余资金1894.31元，涉及项目6个（详见附件2）

请相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及时办理调整、收回资金手续。

附件1：调整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明细表

附件2：收回2021年部分项目招标结余明细表

2021年11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|